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1执6233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 ]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[ ]。

主要负责人：时[ ]，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蒋[ ]，上海[ ]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林[ ]，上海[ ]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[ 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 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[ 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徐[ ]，[ ]出生，[ ]族，住上海市[ ]。

被执行人：李[ ]，[ ]出生，[ ]族，住上海市[ ]。

被执行人：杨[ ]，[ ]出生，[ ]族，住上海市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沪0101民初8188号调解协议，于2020年5月21日以(2020)沪0101民初8188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[ ]公司名下牌照为沪BRK753、沪BHE025、沪BNX885、沪BTE255、沪DKW091的五辆小型汽车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3644210.82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[ ]公司名下牌

---

照为沪 BRK753、沪 BHE025、沪 BNX885、沪 BTE255、沪 DKW091  
的五辆小型汽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宁  
审 判 员 吴 乐  
审 判 员 沈 文 轩

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成杨森